

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人員差勤管理未臻完備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(下稱斗南鎮立幼兒園)人員差勤係運用打卡鐘、考勤機協助管理，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幼兒園部分人員出勤未達規定時數，或未請假惟無上下班打卡紀錄，且未於工作契約條款中明訂工作時間等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差勤管理作業標準並修訂契約條款，保障教保相關人員工作權利及義務。

審計室指出，斗南鎮立幼兒園設有園長 1 人及教保相關人員 35 人，共計 36 人，上班時間 7 時 40 分至 16 時 40 分，每日上班須足 8 小時，並採彈性上班時間，行政人員為 7 時 10 分至 8 時 10 分，教保人員為 7 時 30 分至 7 時 50 分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斗南鎮立幼兒園人員出勤紀錄，部分人員核有上班時間未達 8 小時，或無上下班打卡紀錄，亦無請假紀錄，且未於契約進用人員工作契約條款中明訂工作時間等情事，審計室遂於 110 年 1 月函請斗南鎮公所積極檢討改善。



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
(斗南鎮立幼兒園提供)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幼兒園已於 110 年 4 月間訂定「雲林縣斗南鎮立幼兒園差勤作業規定」並修訂工作契約條款，強化差勤管理制度，保障教保相關人員工作權利及義務。